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制发机关	青岛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03-10
索引号	2544088255294390548	编号	青政字〔2025〕10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无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大力提振消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提振消费的部署要求，坚决扛牢“打头阵、当先锋”责任担当，2025年，聚焦商品消费升级、线上消费提升、服务消费提质、新型消费培育、消费场景创新、消费环境优化、消费信心提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商品消费升级

1. 举办丰富多彩促消费活动。围绕“五一”、中秋、国庆等消费节点，贯穿全年春夏秋冬开展1000场以上特色化、国际化提振消费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在承办全国“2025欢乐元宵·购物嘉年华”等重要活动的基础上，积极筹办青岛美食街开街等促消费活动，举办“迎新春消费季”“青岛食材节”“外贸优品会”“青岛国际车展”“汽车嘉年华”等特色主题活动。市级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元发放2025年餐饮、零售和住宿新春消费券，联动平台、商家等推出“优惠让利大礼包”10亿元左右，鼓励区（市）开展“商、旅、文、体、健、展”多业态融合促消费活动，促进市场“旺”起来、活动“燃”起来、人气“聚”起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国家及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实施汽车、家电、智能家居、电动自行车、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换新政策。抢抓国家加力扩围政策机遇，组织开展3C电子产品补贴活动，新增微波炉、净水器、洗碗机、电饭

煲等4类家电产品。结合我市智能家电和虚拟现实产业优势，对上争取增加VR可穿戴设备、烘干机、消毒柜等智能家居品类。鼓励商家和金融机构配套推出金融赋能举措。举行家电换新进社区、新能源汽车下乡、3C产品进高校等活动。引导家电企业、电商平台等提供旧产品回收、新产品安装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3.推动零售业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零售业创新试点城市，完成一批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发展精品店、仓储会员店、品牌折扣店及即时零售、“航空物流+贸易”等新业态。“一店一策”支持一批商场超市创新提升，完善餐饮、购物、娱乐、交通、运动、教育等一站式综合消费配套。推动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零售效率。支持商贸企业让利惠民促消费，按规定评选2025年提振消费突出贡献单位。力争限上零售业销售额同比增长8%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促进国货“潮品”消费。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持续推进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青岛老字号品牌认定，引导骨干老字号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在特色步行街、商业综合体、旅游景点等地设立“国潮”新品专区，打造老字号集聚地。深入挖掘我市传统特色美食文化，评选一批我市地域特色餐饮企业，支持餐饮企业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支持商圈和步行街引进优质传统餐饮品牌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提升线上消费能级

5.加大电商平台招引力度。充分发挥线上促销流量大、效率高的特点，加大国内优质电商平台和企业招引工作力度，力争年内引进不少于10家优质电商平台和企业并实现在青运营。加大线上以旧换新企业参与力度，引导更多电商企业参与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开辟线上新增长点。与优质电商平台深度合作，促进电商平台与线下促消费活动融合，掀起全网“青岛好货”销售热潮，打造线上“消费盛宴”，年内分主题举办不少于100场“网上购物节”。邀请国内头部主播来青举办专场直播活动，开展“百村支书直播带货”活动，年内策划不少于20场高水平直播带货专场活动，力争打造10个年销售额过亿元“青岛优品”电商直播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7.创新电商发展模式。探索“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新趋势，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技术，增强消费趣味性和互动性。大力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即时电商、内容电商等新模式，为不同层次消费人群提供个性化服务，提升购物体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8.丰富跨境电商商品供给。鼓励跨境电商1210保税备货模式与“保税仓+直播”模式相结合，从丰富商品选择、提升消费体验、增强消费信任等多维度，提升消费时尚度和品质感，促进消费能级提升。利用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综合税率低优势，引进海外新品和潮流商品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激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扩大1210保税备货模式，根据仓储面积、出仓单量、设备购置更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青岛海关）

（三）促进服务消费提质

9.大力提振文旅消费。举办丰富多彩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开展各类文旅消费场景支付减免，年内力争优惠1000万元以

上。出台《青岛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方案》，实施“海上旅游场景拓展”“大型音乐节会聚集地打造”“入境旅游促进”“邮轮旅游拓展”“文博消费促进”“海洋研学旅游首选目的地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费新空间提升”“文旅消费环境优化”八大文旅消费行动，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提升“2024-2025上合组织旅游和文化之都”影响力，加快建设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城市。（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上合示范区管委）

10.释放餐饮住宿消费潜能。打造国际海洋美食之都，挖掘特色地标食材，评选我市“十大名菜、十大名点、十大特色小吃”，引导电商平台发布“青岛必吃必玩榜”，推介我市餐饮“名店、名品、名厨”。支持餐饮企业参评“米其林”“黑珍珠”等榜单，对首次入选企业根据评选等级，按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餐饮企业在旅游景区、公共场馆、交通枢纽等新设门店。开发特色精品美食旅游线路，配套推出惠民优惠活动。壮大星级饭店和旅游民宿规模，引进高端品牌酒店，推动旅游住宿业提质扩容。力争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1.丰富养老托幼产品供给。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大力推行老年助餐、助浴、助医、助洁等服务，年内增设区（市）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0处，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嵌入式失智老年人照护中心30处，新增签约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2000张。市级财政安排资金4500万元支持开展助餐优惠，新增享受助餐优惠老年人不少于2万人。多渠道增加托育服务供给，年内新增托位数40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大力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打造“老年夜校”和中小学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丰富“一老一小”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12.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加快出台《青岛市加快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扶持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赛事、赛事运营机构等给予支持。积极申办全国和国际级高水平体育赛事，办好2025年亚洲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世界帆船锦标赛等国际高端赛事，持续扩大青岛国际帆船周暨中国（青岛）国际海洋体育大会、青岛时尚体育消费季等自主品牌赛事影响力，办好“中超”、CBA等顶级职业赛事，完善青岛马拉松等群众赛事体系，积极参与全省“四沿”赛事活动，增强“好运山东”“帆船之都、体育名城”体育品牌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提升赛事价值，释放赛事效益。年内举办市级以上赛事不少于200项，国家级以上赛事不少于50项，力争吸引参赛人员和观众超过100万人次，带来直接经济效益超15亿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13.提升会展经济。大力开展招展引会，推动高能级展会项目在我市集聚。对在青专业场馆举办的、展览天数3天（含）以上的市场化展会，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含）的，按规定给予10万元支持；在1万平方米基础上，展会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增加支持5万元；对首次举办且举办时间为当年11月至次年3月的，支持标准上浮10%；单个展会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按规定对在青举办的、会期2天（含）以上的全国性市场化专业会议（不含营销类、培训类会议和展览会期间的配套会议），参会人数1000人（含）以上且在四星级及以上酒店住宿1000间夜（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支持。实施青岛名品进名展计划，组织我市名优产品参加上合组织投资贸易博览会等知名展会，拓宽我市产品消费、消费品以旧换新渠道。组织筹划吸引大型展会参展商、观众的促消费专题活动，通过市场方式鼓励消费类、文娱类优质展会与青岛国际啤酒节

等重要节庆和青岛国际车展等展会合作互动。力争年内吸引客流不少于450万人次，拉动消费超300亿元。（牵头单位：市贸促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4.深度开发啤酒元素消费。拓展啤酒消费市场，深化特色餐饮休闲街区培育，深度开发青岛啤酒主题元素文创、城市伴手礼等产品，培育打造5条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100个啤酒特色网红打卡地和“社区酒吧”。提升啤酒消费品质，依托现有博物馆等独特资源，促进与啤酒文化、非遗技艺、美食特产等融合发展，引流个性化消费需求。壮大啤酒消费产业，统筹青岛国际啤酒节等啤酒主题节庆活动，引领啤酒消费国际潮流，扩大“啤酒之城”品牌影响力。支持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打造，按规定开展啤酒特色餐饮休闲街区评选，对2025年新获评的街区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新型消费培育

15.培育首发经济。出台首发经济支持政策，市级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支持引进落地品牌首店，吸引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在特色步行街、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交通枢纽商圈开设区域首店。制定实施细则，支持高能级品牌首店落户，对在我市新开设零售、餐饮中国首店、山东首店，经综合评选，按统一标准分别最高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上述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支持商业载体引进满足本条前述条件的品牌首店，对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并实际运行一年的首店，每引进1家给予商业载体最高10万元奖励。在我市举办的高品质、高流量国内外品牌新品首发或品牌首秀等促消费活动，纳入市级促消费活动范畴，按活动的新品能级、参与人数、活动效益、媒体宣传等维度进行评价，对活动主办方按场地租赁和展场搭建实际费用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万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16.拓展冰雪经济。丰富冰雪赛事活动供给，办好“奔跑吧·少年”青岛市青少年冰雪季、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山东省全民滑雪挑战赛等冰雪赛事，培育冬季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冰雪运动目的地等体育特色品牌2至3处，举办冰雪赛事活动不少于20项。促进“冰雪+”产业融合发展，针对我市冬季文旅市场特点，开展活力冰雪节、海洋温泉节、跨年音乐节等特色节会活动，打造“冬游青岛”旅游品牌。策划推出“冬季体育消费大礼包”，聚合冰雪运动场所与酒店、商场、餐馆优质资源，提供冰雪消费服务，延长冰雪经济产业链条。规范提升现有7处滑雪场、4处滑冰场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我市冰雪世界项目建设，丰富体育消费场景，满足年轻一代体育爱好者需求。（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7.壮大银发经济。推动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设立老年服务专区专柜，丰富养老照护、日间辅助、健康促进等用品。推广助力马桶、电动轮椅、智能护理床、适老淋浴器等产品，推动全场景居家康养消费发展。依托全市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养老服务站，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完善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推动家政放心消费，为银发群体提供优质居家养老等家政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提升绿色消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鼓励零售、餐饮企业参与绿色商场、绿色饭店评选，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优选水产品、青岛风味品等扩面提质。推出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绿色智能家电进社区等系列促销活动。深化“光盘

行动”，引导鼓励餐饮企业面向市场推出“小份菜”“半份餐”等服务。激发绿色消费活力，拓展观光采摘、休闲体验等功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19.发展健康消费。促进美容美妆、康复护理等服务产品规范、升级，鼓励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新模式，推动健康养生、康复疗养、文旅休闲融合发展。发展大健康产业，办好中国山东（青岛）国际康养产业博览会，落实好省政府支持青岛市康复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争创全省中医生活化行动试点城市。（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五) 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

20.加快特色消费场景建设。编制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商圈专项规划，加快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商贸流通格局。推进中山路、李村、唐岛湾等商圈创新提升发展。顺应新生代消费，引导街区内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优化经营、多元发展，年内培育创建2条省级特色街，评选10家青岛市新型消费应用场景、10家青岛市新型消费引领企业。扩展沿海和海上旅游消费场景，加强竹岔岛、灵山岛等重点海岛开发，做强“海上看青岛”品牌。全力构筑大型演出、音乐节会集聚地，年内举办各类大型音乐节会、演唱会不少于60场，对在我市举办的大型音乐节会，根据售票数量落实奖补。着力开辟始发港、访问港邮轮航线，根据入境、入港游客人数落实奖补。用好免签政策，举办2025“国际友人@Qingdao”“上合之夏”等特色文旅活动，对引进入境游客200人以上且在青住宿1夜以上的旅行社，按游客人数确定统一标准，分档给予每人每天最高10元奖励。谋划一批高品质冰雪旅游、温泉度假产品，打造海洋研学旅游首选目的地。支持在景区、文博场馆、集聚区等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费新空间，对新运营、获评全市沉浸式文旅新业态优选项目的，根据带动消费等情况确定统一标准，分档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上合示范区管委）

21.推动农村消费提升。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实施“千集万店”改造工程，推动数字化改造，开展线上线下供需服务。重点支持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实现县级商贸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利店全覆盖。办好农产品“五进”“青岛农品”金秋消费季、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打造乡村消费升级新窗口。深化“数商兴农”工程，以品牌化、数字化驱动农产品产销融合，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三方协同模式，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动乡村振兴与消费扩容，力争县域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0%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2.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积极培育夜间购物街区、餐饮休闲街区、酒吧一条街。支持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延长营业时间，发展深夜营业专区、24小时便利店、夜间配送餐、“深夜食堂”。开展“青岛夜色美”街头文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海上夜游、夜间演艺等活动，串联夜市、夜食、夜展、夜秀、夜节等场景，打造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在全市征集100个“夜生活好去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23.全面推进全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用足用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3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试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30%的统一标准，给予单个项目最高3000万元补助。梯次推进全市30个重点项目建设，在物流标准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聚焦国家明确的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

展、完善生活必需品体系、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培育壮大流通领域市场主体、畅通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五个方向，加快补齐流通设施短板，提高流通企业数字化、标准化、绿色化建设水平，辐射带动半岛都市圈商贸流通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4.加力现代商贸产业链招商。用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博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广泛对接企业，挖掘项目信息。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赴北上广深等地拜访重点企业、商协会等，推动项目落地。拓展招商渠道，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国家重点展会，变“参展商”为“投资商”。定期调度在谈储备、签约注册到账、开工在建3张项目清单，重点推动49个重点在谈储备项目加快进展，129个重点签约注册项目加快落地，41个重点开工在建项目尽快竣工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六）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25.大力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加快培育放心消费承诺单位，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优化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倡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行消费环节先行赔付，打造“放心消费在青岛”城市品牌。支持开展特色外摆，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在自有用地（红线）范围、合理规划的经营区域内，临时开展特色外摆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6.全面优化产品品质。依托“好品山东”品牌体系，引导企业参与“好品山东”“青岛优品”品牌培育，参与“泰山品质”认证促消费活动，鼓励企业发展有机、绿色等高端品质认证。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积极开展外贸优品青岛行。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落实知名农产品品牌扶持政策，扩大“青岛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提升服务消费供给品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7.深入拓展国际消费。丰富国际航空、国际邮轮航线，提升胶东国际机场枢纽地位，争取更多航权资源和航班时刻，吸引国际知名邮轮品牌布局青岛航线。针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精准开展城市营销推介。完善商圈、旅游景区（点）、特色街区、机场车站等外籍来青人员群体重点消费“活跃场景”，推出具有我市特色的商品、菜品等服务，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和支付受理标识张贴，扩大受理境外银行卡商户覆盖面。扩大移动支付在交通等重点领域应用普及，提升外籍人士支付服务便利度。坚持现金兜底定位，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探索使用数字人民币发放各类消费补贴与企业奖补，加大数字人民币在预付式消费领域中的推广力度。加速布局进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建好用好中日韩消费专区。用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平台，加强与跨国零售商、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合作，吸引更多海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吸纳更多中高端消费集聚我市。依托新闻媒介、国际航班、机场口岸等积极开展支付便利化专题视频轮播及针对性宣传。（牵头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切实提振消费信心

28.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服务消费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院校加强服务业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开展1000场招聘活动，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优化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培训课时和

急需紧缺（工种）目录，构建“培训+就业”服务链条，为高质量就业赋能蓄力。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9.健全消费支撑体系。发展多层次、多支柱社会保险体系，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组织开展“社会保障卡惠享山东行”“社会保障卡惠民消费季”行动。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全面保障进城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30.持续激发住房市场活力。年内开展移动售楼处、移动房交会、房展会、“五进”群（团）购等促销活动不少于50场。支持实施青年人才购房券政策，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7部门关于青年人才购房券实施政策的通知》（青建房字〔2024〕43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按照博士10万元、硕士5万元标准发放购房券，用好“以旧换新”等政策，刺激住房消费。打造“好房子”试点项目不少于15个，引导新开工优质地块建设高品质住宅，更好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在城中村改造领域探索“出让土地上建设+政府回购分配”和货币化安置等新路径。完善租购并举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资金不少于9400万元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不少于1万户，推动3613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上市销售。开展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公积金保障作用，加大购房支持力度，落实好租房提取优惠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保障措施

各区（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围绕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农业农村消费、卫生健康、住房消费、体育消费、会展消费、养老消费、稳产优供、优化环境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依托青岛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市级统筹协调、部门协作配合、市区（市）两级联动，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制度，推动重点任务、重点活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将市委、市政府部署落地落实。加强政策宣传推广，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微博微信、广播电视、短视频等渠道，广泛宣传促消费政策、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25年3月11日印发